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收入(人民幣千元)	436,527	427,481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56,897	141,492	↑ 11%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6.11	5.51	↑ 11%
— 攤薄(人民幣分)	6.11	5.51	↑ 11%
銷售量(噸)	53,805	62,370	↓ 14%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4,446,692	3,660,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千元)	2,967,067	2,877,805	

中期業績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經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35,020	655,505
土地使用權	8	31,055	31,417
無形資產	8	143,627	154,638
商譽	8	721,139	721,1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	1,081,754	1,062,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3,031	3,038
預付款項		6,147	6,792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1	360	3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22,133	2,635,48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10	198,582	205,266
預付款項		39,224	20,942
預付企業所得稅		9,097	10,798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1	214,127	87,341
存貨		77,505	72,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024	628,132
流動資產總額		1,824,559	1,025,007
總資產		4,446,692	3,660,491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1,363	21,363
股份溢價	12	1,206,829	1,206,829
儲備	12	255,459	235,269
留存收益		1,483,416	1,414,344
		<u>2,967,067</u>	<u>2,877,805</u>
非控股權益		<u>346,570</u>	<u>319,202</u>
權益總額		<u>3,313,637</u>	<u>3,197,00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5	436,166	—
遞延收入		25,371	22,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21,855	38,3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83,392</u>	<u>60,3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4	97,653	72,827
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		33,819	44,868
應付企業所得稅		28,522	20,55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8,669	64,833
銀行借款	16	431,000	2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649,663</u>	<u>403,086</u>
負債總額		<u>1,133,055</u>	<u>463,48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446,692</u>	<u>3,660,491</u>

簡明中期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436,527	427,481
銷售成本	18	(168,826)	(174,854)
毛利		267,701	252,6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	(45,003)	(58,283)
行政費用	18	(33,219)	(34,846)
其他利得，淨額	17	1,027	10,769
經營利潤		190,506	170,267
財務收益		8,250	7,035
財務費用		(8,174)	(7,656)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76	(621)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9	12,759	13,5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3,341	183,173
所得稅費用	19	(21,076)	(17,698)
期內利潤		182,265	165,475
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156,897	141,492
— 非控股權益		25,368	23,983
		182,265	165,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分)	20	6.11	5.51

簡明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182,265</u>	<u>165,475</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可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2	<u>1,987</u>	<u>4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87</u>	<u>48</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184,252</u></u>	<u><u>165,523</u></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u>158,884</u>	<u>141,540</u>
— 非控股權益		<u>25,368</u>	<u>23,983</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184,252</u></u>	<u><u>165,523</u></u>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235,269</u>	<u>1,414,344</u>	<u>2,877,805</u>	<u>319,202</u>	<u>3,197,007</u>
期內利潤	—	—	—	156,897	156,897	25,368	182,265
外幣折算差額	—	—	1,987	—	1,987	—	1,987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1,987	156,897	158,884	25,368	184,25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2,000	2,000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18,203	—	18,203	—	18,2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支付有關							
二零一五年的股息	—	—	—	(87,825)	(87,825)	—	(87,825)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255,459</u>	<u>1,483,416</u>	<u>2,967,067</u>	<u>346,570</u>	<u>3,313,637</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210,182</u>	<u>1,239,147</u>	<u>2,677,521</u>	<u>273,098</u>	<u>2,950,619</u>
期內利潤	—	—	—	141,492	141,492	23,983	165,475
外幣折算差額	—	—	48	—	48	—	48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48	141,492	141,540	23,983	165,5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支付有關							
二零一四年的股息	—	—	—	(81,073)	(81,073)	—	(81,073)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210,230</u>	<u>1,299,566</u>	<u>2,737,988</u>	<u>297,081</u>	<u>3,035,069</u>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14,655	176,755
已收利息	1,713	1,924
已付所得稅	(27,890)	(6,54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8,478	172,138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8)	(11,728)
已收與固定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的現金	4,86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000)	(27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7,826	272,532
授予第三方的借款	(472,664)	—
已收第三方償還的借款	382,951	14,474
已付一名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160,000)	(49,000)
已收一名關聯方償還的現金墊款	130,000	—
已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200,000	—
已付一名第三方款項	(200,000)	—
已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0,000	—
已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0,00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400)	(390,0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9,455)	(433,722)
融資活動現金流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的現金	2,000	—
償還銀行借款	(60,023)	—
償還政府借款	—	(55,000)
已付股東股息	(87,825)	(81,07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86,000	2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448,718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88,870	63,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7,893	(197,6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132	763,409
匯兌(虧損)／收益	(1)	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024	565,759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高端瓶裝礦泉水及青稞啤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面值為525,000,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448,717,500元)的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6%，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3.5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2 編製基準

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有關可換股債券(為本期間本集團的一種新型交易)的會計政策及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外。

(a)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按並無權益轉換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權益部分則按可換股債券的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初步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按其初步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3 會計政策(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

除非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歸類為流動負債。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項是按將會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預提。

(c) 已頒佈但實體尚未應用準則的影響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套期會計法引進新條則，及為金融資產引進全新的減值模式。此準則毋須待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方可應用，惟可供提前採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不會採納此新準則。

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將可滿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分類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方法不會有所變動。

因此，本集團不預期該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方法並無影響。取消確認的規則來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套期關係，故新套期會計規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般僅產生信貸虧損。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雖然本集團尚未對其減值撥備將如何受該新模式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但其可能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3 會計政策(續)

(c) 已頒佈但實體尚未應用準則的影響(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該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及呈報的改變。此等影響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的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本集團將繼續對新準則帶來的影響作出詳細的評估。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確認收入的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此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入的原則下作出。

此準則允許對其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並將會允許提早採納。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所帶來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不會採納此新準則。

4 估計

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就影響到對會計政策的運用、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額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編製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對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相同，惟對於聯營公司－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所需的估計變動除外(見附註9)。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需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往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末相比，除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86,000,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人民幣448,717,500元(附註15)外，金融負債的合約約定未折現現金流出並無變動。有關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合約約定未折現現金流出如下：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	287,023	—	—
可換股債券	<u>27,439</u>	<u>26,997</u>	<u>475,139</u>

5.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短期到期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非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其按市場利率或近似市場利率計息。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被認為是首席經營決策者的董事會審閱的報告釐定了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生產和銷售(1) 高端瓶裝礦泉水產品(包括銷售瓶胚及瓶蓋)和(2) 青稞啤酒產品的兩個業務分部。

董事會基於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的計量對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礦泉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啤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37,497	199,300	(270)	436,527
銷售成本	<u>(67,807)</u>	<u>(101,289)</u>	<u>270</u>	<u>(168,826)</u>
期內毛利	<u>169,690</u>	<u>98,011</u>	<u>—</u>	<u>267,701</u>
所得稅費用	<u>13,597</u>	<u>7,479</u>	<u>—</u>	<u>21,076</u>
折舊及攤銷	<u>11,280</u>	<u>26,749</u>	<u>—</u>	<u>38,029</u>
分部資產	2,175,111	2,107,772	(397,412)	3,885,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1
企業資產				<u>558,190</u>
總資產				<u>4,446,692</u>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礦泉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啤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19,523	208,491	(533)	427,481
銷售成本	(61,210)	(114,074)	430	(174,854)
期內毛利	158,313	94,417	(103)	252,627
所得稅費用	11,005	6,693	—	17,698
折舊及攤銷	11,360	26,239	—	37,599
分部資產	1,918,900	2,000,175	(488,742)	3,430,3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1
企業資產				232,946
總資產				3,666,040

7 收入

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於銷售高端瓶裝礦泉水產品及啤酒產品。本集團亦銷售瓶胚及瓶蓋予一間聯營公司並向該聯營公司出租一條瓶裝礦泉水生產線，並從該等活動中取得收入。收入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礦泉水產品銷售	198,833	195,937
啤酒產品銷售	199,030	208,491
瓶胚及瓶蓋銷售(附註23)	37,638	22,027
租賃瓶裝礦泉水生產線(附註23)	1,026	1,026
	436,527	427,4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商譽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賬面淨值	655,505	31,417	154,638	721,139
添置	6,171	—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8)	<u>(26,656)</u>	<u>(362)</u>	<u>(11,011)</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賬面淨值	<u><u>635,020</u></u>	<u><u>31,055</u></u>	<u><u>143,627</u></u>	<u><u>721,139</u></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賬面淨值	661,256	32,141	176,724	721,139
添置	30,969	—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8)	<u>(26,288)</u>	<u>(359)</u>	<u>(10,952)</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賬面淨值	<u><u>665,937</u></u>	<u><u>31,782</u></u>	<u><u>165,772</u></u>	<u><u>721,139</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989,032元的工廠廠房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59,156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予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1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1,062,595
添置(a)	6,400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u>12,759</u>
期末	<u><u>1,081,754</u></u>

- (a)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以人民幣6,4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了北京貫通雲網有限公司(「貫通雲網」)2%股本。貫通雲網為專業從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快遞服務公司。根據貫通雲網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可委任貫通雲網7名董事中的1名，並可參與貫通雲網的營運決策。

本集團應佔主要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825,680	800,978
負債	<u>585,019</u>	<u>606,080</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6,866	144,591
應佔利潤	13,464	13,527
所持百分比	<u>33%</u>	<u>33%</u>

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管理層對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分析。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了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了其時為有望達到最佳市場份額的八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八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的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5.00%~36.51%	5.43%~24.35%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毛利率	57.41%~59.37%	62.55%~66.00%
稅前貼現率	13.24%	12.70%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六年起 持續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六年起 持續政府補貼收入

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所用的長期增長率乃參考行業預測估計。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並無出現減值。

10 應收貿易款

應收貿易款指應收信用記錄良好及違約率低的第三方客戶的款項。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71,336	22,73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7,615	89,1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01,778	86,377
超過2年	7,853	7,042
	<u>198,582</u>	<u>205,26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貿易款減值及撥備。

11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押金	1,181	1,243
應收第三方款項(a)	158,601	62,5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3)	51,321	21,321
其他	3,384	2,538
	<u>214,487</u>	<u>87,701</u>
減：非流動部分		
押金	(360)	(360)
流動部分	<u>214,127</u>	<u>87,341</u>

11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a) 結餘包括以下項目：

- (i) 應收一間第三方公司款項人民幣135,9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00元)，即借款本金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5,95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借款固定年利率10%，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ii) 應收另一間第三方公司款項人民幣12,9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599,000元)，即借款本金人民幣1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4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99,000元)。借款固定年利率6%，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應收另一間第三方公司款項人民幣4,278,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利率乃基於恒生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存款利率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0.2%。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 (iv) 應收第三方公司款項人民幣5,43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為無抵押、免息和可即時被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額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2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 賬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賬面 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2,568,893	25,689	21,363	1,206,829	235,2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87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18,2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568,893</u>	<u>25,689</u>	<u>21,363</u>	<u>1,206,829</u>	<u>255,45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2,568,893	25,689	21,363	1,206,829	210,1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568,893</u>	<u>25,689</u>	<u>21,363</u>	<u>1,206,829</u>	<u>210,230</u>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3,038	2,524
利潤表(計入)/貸記	(7)	237
	<u>3,031</u>	<u>2,761</u>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	<u>3,031</u>	<u>2,761</u>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38,340)	(35,835)
利潤表貸記	1,285	819
於宣派股息時結轉的預扣稅	15,200	10,489
	<u>(21,855)</u>	<u>(24,527)</u>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	<u>(21,855)</u>	<u>(24,527)</u>

14 應付貿易款

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45日以內	59,896	41,623
超過45日但不超過6個月	17,337	21,39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1,906	7,7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6,831	1,092
超過2年	1,683	947
	<u>97,653</u>	<u>72,827</u>

1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36,166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面值為525,000,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448,717,500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年息率為6%。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按其面值525,000,000港元到期及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每股3.50港元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是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Keeper Limited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作抵押，及當某些事件出現時，債券持有人或發行人可選擇提前贖回該債券。提前贖回權與債券的主合同密切地關連，因此，該提前贖回權沒有從主負債中被分離為衍生產品。負債部分(512,564,249港元，等同於人民幣438,088,664元)及權益轉換部分(21,607,088港元，等同於人民幣18,284,151元)的價值，扣除交易成本2,400,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2,003,280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已計入非流動借款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等同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債券獲轉換或於到期時被註銷為止；餘值為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儲備內。債券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的公允價值差額被列為9,171,337港元(等同於人民幣7,655,315元)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7)。

16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a)	215,000	150,000
銀行短期借款(b)	216,000	50,000
	431,000	2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a) 其中包括以下銀行借款：

- (i)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作擔保。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指導性利率減1.98%為依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2.77%。借款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協議，本集團已償還貸款如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償還了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償還了人民幣50,000,000元。餘下的人民幣100,000,000元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償還。

16 銀行借款(續)

- (ii)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借款，由第三方西藏銀河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西藏光大金聯實業有限公司對其持有的28,099,562股股份作為質押。固定利率為2.75%。借款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根據貸款協議，借款應按以下計劃償還：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首筆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償還。由於借款協議的某些條款，該銀行擁有合同到期日之前要求償還借款的潛在權利。因此，尚未償還借款人民幣11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列為流動負債。
- (b) 其中包括以下銀行借款：
- (i)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營銷有限公司作擔保。固定利率為2.35%。借款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 (ii)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以西藏冰川礦泉水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048,188元的工廠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8)。固定利率為2.35%。借款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iii)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固定利率為2.35%。借款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尚未提取的借款額度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1年內到期(銀行貸款)	<u>150,000</u>	<u>—</u>

17 其他利得，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93	8,3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a)	7,826	2,532
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5)	(7,655)	—
其他	(137)	(162)
	<u>1,027</u>	<u>10,769</u>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由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這些投資的投資本金存有虧損的可能，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些理財產品的可變回報率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所有這些投資產品，並獲得人民幣7,826,000元的收益。

1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以下分析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25,200	126,593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結餘(增加)/減少	(1,239)	5,162
運輸成本	20,246	34,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26,656	26,28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362	35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1,011	10,952
僱員福利費用	31,696	34,234
諮詢及其他服務費用	2,720	3,296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1,398	6,646
城市建設費及教育附加費	6,155	6,270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6,604	4,660
修理、保養及租金費用	4,046	6,291
其他	2,193	2,925
	<u>247,048</u>	<u>267,983</u>

19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內的一些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的一些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實體享受9%的優惠稅率。其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2,354	18,754
遞延所得稅	(1,278)	(1,056)
	<u>21,076</u>	<u>17,698</u>

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全年所得稅稅率加權平均數的估計確認所得稅費用。使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全年平均稅率約為10.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稅率為9.7%)。

2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56,897	141,49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2,568,893</u>	<u>2,568,89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6.11</u>	<u>5.51</u>

2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而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的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假設該兩類潛在普通股已自發行日期起轉換為普通股，於該情況下計算的每股盈利高於每股基本盈利。因此，債券及購股權被釐定具反攤薄作用(二零一五年：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及在這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概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1 股息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人民幣87,8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人民幣81,073,000元)。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2 股份基礎給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中進企業有限公司(「中進企業」)授出25,200,000份購股權。根據協議，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歸屬期間內中進企業達到了若干表現條件，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十年內，中進企業有權以每股3.00港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最多25,200,000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歸屬受中進企業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年內達到指定銷售及績效目標等條件的規限。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上述購股權計劃釐定為對其主要客戶—中進企業的銷售激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評估了中進企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滿足歸屬條件的可能性，並得出結論認為於三年期間內無法滿足任何歸屬條件。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錄入與上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銷售激勵有關的收入抵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2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由王堅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權收入(i)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	20
採購貨物(ii)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	39
租賃生產線的收入(iii)(附註7)		
— 一間聯營公司	1,026	1,026
銷售瓶胚和瓶蓋的收入(iii)(附註7)		
— 一間聯營公司	37,638	22,027
應收貿易款的撇銷(iii)		
— 一間聯營公司	40,000	—
給一名關聯方的現金墊款(iii)		
— 一間聯營公司	30,000	—
財務擔保(附註24(c))		
— 一間聯營公司	260,000	—
銷售礦泉水產品收入(iv)		
— 一間聯營公司	302	836

23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 (i) 商標使用權收入為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此項交易。
- (ii) 貨物是根據雙方的協定條款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採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此項交易。
- (iii) 這些為本集團與高原天然水(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v) 這些為本集團與茅台集團西藏5100礦泉水有限公司(「茅台5100」)(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		
—一間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	5,237	—
—一間聯營公司—茅台5100	1,138	836
其他應收款		
—一間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附註11)	<u>51,321</u>	<u>21,321</u>

於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和可即時被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4,494</u>	<u>4,651</u>

24 承諾和或然負債

(a)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對位於中國的不同公司其權益投資達人民幣8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以下是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4,678	3,485
一至五年	1,587	2,454
	<u>6,265</u>	<u>5,939</u>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了人民幣260,000,000元的財務擔保(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附註23)。該擔保是為該聯營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所提供。其擔保期限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25 經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礦泉水及啤酒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年中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需求最高。季節性氣候條件是造成這一現象的原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大額銷售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倘剔除該合約項下銷售額的影響，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累計收入應為49%，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累計收入應為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我們持續致力為顧客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

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雖然面對著特別會令高端產品受創的更強烈的競爭和更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仍能令銷量(不包括銷售給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增長達14%。但是，由於中鐵快運的供應合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已到期，整體銷量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下降了14%。礦泉水業務分部瓶裝水產品的零售渠道收入佔其總收入比重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73%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93%。

我們的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5100冰川水」)的瓶裝水兌換卡業務，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佔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瓶裝水產品總收入的比重為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的第三方零售銷售渠道的地域範圍已覆蓋了139個城市；而經銷商數量和零售銷售網點數量分別為265個和9,218個。

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在西藏自治區內及區外的收入佔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總收入的比重分別為98%及2%。

財務回顧

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437百萬元，比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人民幣427百萬元的總銷售額增加了約人民幣9百萬元或2%。

雖然產量減少導致每噸固定成本增加，但由於顧客組合的優化，瓶裝水產品的毛利率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更進一步的上升，儘管礦泉水業務分部的總體毛利率因非核心業務的表現從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72.2%微降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71.4%。另外，由於啤酒產品組合的優化和原材料成本的總體下降，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45.3%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49.2%。以上所提及的毛利率轉變，導致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從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59.1%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61.3%。

收入

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437百萬元，此乃包括了(i)由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產生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的銷售額(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人民幣219百萬元的銷售額相比，上升了8%)，和(ii)由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產生為人民幣199百萬元的銷售額(主要由於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人民幣208百萬元的銷售額相比，微降了約5%)。

我們的礦泉水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6,810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8,880元，此上升主要歸因於顧客組合的改變。我們青稞啤酒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6,205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6,336元，此上升主要歸因於啤酒產品組合的優化。以上所提及平均售價的轉變，導致我們的礦泉水產品和青稞啤酒產品的總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6,484元總體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7,395元。

銷量

因為與中鐵快運的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滿，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供應給中鐵快運的15,614噸，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並沒有供應瓶裝礦泉水給中鐵快運。

主要由於以上所述，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量為53,805噸(包括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的22,390噸和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31,415噸)，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62,370噸的總銷量整體微降了14%。

但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非中鐵快運機構客戶渠道和第三方傳統零售經營渠道的總銷量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46,756噸增加了6,769噸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53,525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4%，其增長主要由礦泉水業務分部的銷售增長所帶動。就這礦泉水業務分部而言，由該等非中鐵快運客戶產生的銷量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13,158噸顯著地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22,390噸，升幅為70%。

其他淨利得

其他淨利得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和債券公允價值的虧損。在考慮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增加了人民幣5百萬元後，為人民幣10

百萬元的其他淨利得的總減少主要是歸因於總體的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百萬元，和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產生了為人民幣8百萬元的債券公允價值虧損。該公允價值虧損為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和發行日期公允價值的差異，是一種一次性的虧損。

由於我們主要在西藏完成生產過程，故不時享有政府相關的扶持基金。我們獲西藏政府的扶持金額主要參照我們作為西藏主要的納稅人及僱主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出的財政貢獻而計算。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國政府下發了一通知要求各地方政府對補助政策作出清理，故而西藏本地政府對有關補助進行重新覆核，延期審批及支付對本集團的政府補助。但是，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政府下發了另一通知，關於各地方政府之前已經出台的優惠政策，有規定期限的，該等政策按規定期限執行；各地方政府與企業已簽訂合同的優惠政策，繼續有效。據此，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已逐步及緩緩地恢復對本集團政府補助的相關審批及支付。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主要包括應佔高原天然水的除稅後利潤，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從高原天然水33%權益的所有權產生了人民幣13百萬元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高原天然水的銷量和收入約為74,895噸和人民幣207百萬元，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並顯著地上升了52%和43%。

財務收益淨額

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財務收益淨額包括人民幣8百萬元的財務收益及人民幣8百萬元財務費用，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都微增了人民幣1百萬元。該等財務收益和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增加了人民幣1百萬元和匯兌損失增加了人民幣1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百萬元，增幅約為19%。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4%和9.7%。

半年度利潤

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業績有所提升，是歸因於本集團進一步優化了產品和顧客組合，導致毛利增加了人民幣15百萬元，該業績的提升也歸因於主要由運輸費用的減少而導致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了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上所述，縱使為人民幣8百萬元一次性的債券公允價值虧損主要導致其他淨利得減少了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仍能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上升了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11%，在減去了相關報告期內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天地綠色」)達人民幣25百萬元的非控股權益後，該升幅與淨利潤總額的升幅相符。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以人民幣6百萬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了貫通雲網2%股本。貫通雲網為一間專業從事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的快遞服務公司，並期望此公司能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有關的快遞服務，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貫通雲網的戰略利益。貫通雲網的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附註9(a)內。主要歸因於這項投資和為人民幣13百萬元的應佔聯營公司稅後利潤，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上升了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19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在人民幣199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內，包括本集團一名顧客所欠的累計款，該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其包括賬齡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及賬齡不超過一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

鑒於來自該客戶的應收貿易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總額的比重有所減少，及在考慮過與該客戶的業務交易歷史及戰略業務關係後，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表明該客戶所欠的應收貿易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亦預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收取該客戶更多的款項作為其應收貿易款的結算。

以往來自於該客戶的應收貿易款概無受到銷賬，而且本集團透過會議及電話對話定期與我們的主要債務人保持聯絡，以了解彼等的經營狀況、彼等的持續業務需要及本集團能改善服務的方式。在該等會議及對話期間，本集團沒有察覺到有任何重大情況顯示對收回其主要債務人的應收貿易款有任何難題。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就應收貿易款作出減值及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上升主要是歸因於增加了用於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所得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9百萬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其下降主要歸因於預付季度企業所得稅的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為人民幣21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8百萬元。應收聯營公司款增加了人民幣30百萬元和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了人民幣96百萬元，這主要導致了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總額總體上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合計總額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28百萬元。扣除了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授與聯營公司和第三方共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現金墊款及借款淨額和支付人民幣88百萬元股息的影響後，其增加主要是歸因於從經營活動產生為人民幣188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和發行為人民幣449百萬元債券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發行的債券其負債部分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債券負債部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面值為52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49百萬元)的債券，年息率為6%，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及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每股3.5港元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的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附註15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項(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為人民幣5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7百萬元。遞延收入上升了人民幣1百萬元和預收客戶款下降了人民幣9百萬元，這主要致使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的總額總體下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2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8百萬元。其減少主要原因來自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已結轉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為人民幣9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其上升主要是由於應付運輸費上升了人民幣15百萬元和應付原材料採購款上升了人民幣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2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在扣除清繳季度企業所得稅時因季節性波動所帶來的影響後，其上升主要原因來自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已結轉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31百萬元和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考慮了已償還人民幣55百萬元的影響後，其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借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3,31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3,197百萬元。在考慮了本集團支付過為人民幣88百萬元的股息後，淨流動資產的上升主要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82百萬元的盈利，和增加了與債券有關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的負債部分及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權益部份所致。關於淨資產的增長，在考慮了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支付過為人民幣88百萬元的股息後，淨資產的上升主要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82百萬元的盈利和與債券有關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權益部份所致。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420人，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04人。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關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人民幣34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和酌情獎勵。

負債比率

此負債比率是按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和「銀行借款」)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為20.7%和5.9%。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增加了為人民幣667百萬元的借款。

股份基礎給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中進企業授出購股權。根據協議，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歸屬期間內中進企業達到了若干表現條件，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十年內，中進企業有權以每股3.00港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最多25,200,000股普通股。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附註22內。

兼併與收購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收購了高原天然水的20%權益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9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了高原天然水額外的13%權益。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的20%權益，本集團在該額外收購事項後擁有高原天然水33%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另外，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公司(「貴州茅台」)，共同成立了一間公司－茅台5100。該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雙方各自出資50%。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分銷桶裝水產品。

此外，在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以人民幣6百萬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了貫通雲網2%股本。貫通雲網的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附註9(a)內。

重大投資

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關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展望，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標題為「展望」的章節。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對位於中國的不同公司其權益投資達人民幣8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資本性承諾。

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筆人民幣66百萬元的借款以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百萬元的工廠廠房和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和債券是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Keep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了人民幣260百萬元的財務擔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百萬元)。該擔保是為該聯營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4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所提供。其擔保期限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兌換風險，來自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外匯風險，現金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存放於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物業估值

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目的，已對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附註四所載物業估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947,000元。倘若本集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每年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元。

產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年度水產能和年度啤酒產能分別約為298,000噸和200,000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38,000噸和200,000噸)，預計這些產能將能在短至中期內滿足有關的生產需求。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2百萬港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益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已更改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作以下用途：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更改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已運用的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運用的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新增廠房及購買額外 生產設備以擴大生產能力	133	61	72
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	206	20	186
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 合併與收購	1,092	1,092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41	—
	<u>1,472</u>	<u>1,214</u>	<u>25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運用了6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09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i)用作擴大生產能力；(ii)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iii)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合併與收購；及(iv)用作營運資金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隨著本集團超過十年的發展，消費者對「西藏好水」的認知和認可不斷地提高。

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與其經銷商保持緊密合作，並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用於拓展我們全國各地的第三方零售網絡(其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已錄得了高幅的增長)，包括六個主要的分銷渠道，即(i)商超；(ii)酒店；(iii)高級食肆；(iv)夜店及酒吧等娛樂場所；(v)高爾夫球俱樂部及私人會所；及(vi)其他，包括電影院、機場專賣店及旅遊景點等，以推介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亦期望持續發展實力雄厚的戰略合作夥伴，與他們攜手並行，共創共贏，進一步深化本集團的業務；並透過增加上述的經銷商和開發新市場，繼續將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擴大。

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我們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達成了戰略合作協議，在未來將通過與其他潛在的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把我們的產品滲透入更多的航線，及服務更多的目標客戶。

而且本集團主要通過發掘西藏的資源機遇，將持續地發展新產品。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推出了具有出口潛力的5100冰川水高端版—命名為「鑽石系列」的產品，配合這一策略，除了在中國內地市場，這「鑽石系列」產品已自二零一六年出口到香港市場，並將以此為起點逐步拓展海外市場。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也推出了以「格桑泉」為品牌的中價瓶裝水產品，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系列及瞄準一個更龐大的消費群。與中石油集團及中商惠民等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可協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該產品的零售市場。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與中鐵快運達成了新的合作協議，中鐵快運也將經銷我們的「格桑泉」產品，這一合作標誌著我們與中鐵快運新一輪合作的開始。

隨著家庭及辦公室用戶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對該等細分的市場開始推出了桶裝水產品，並探討開發住宅小區用戶的可行渠道。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全國十強地產開發商碧桂園達成合作協議，將攜手向其所屬酒店，學校及住宅社區提供我們的優質產品，未來將以此為基礎，期望發展更多的社區合作。

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會通過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活動支持及進一步拓展上述的重點項目。

在繼續執行前文所提的策略及積極加強對現有礦泉水業務分部及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資源整合，進一步發揮礦泉水業務和青稞啤酒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覓能開拓中國特色飲品產業的新項目，讓本集團的業務和產品更為多元化。

為了實現本集團對眾多項目重視，本集團將高度重視，不斷地及重質重量地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繼續預計會面對強大競爭和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但會更專注於西藏資源和堅持生產，供應及進一步發展優質的礦泉水產品和青稞啤酒產品給中國及潛在的海外市場。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方法，以及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基於其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評核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以及對該系統的建議變動，以辨識、計量、管理及／或控制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付琳先生、劉晨先生(均是執行董事)和蔚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琳先生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付琳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及王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